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即21,759,076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657.2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开立了证券回购专户。

2、相关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4) 若公司因重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提前结束的风险。

(5) 存在监管部门针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最新规定,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回购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被回购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注:以上表格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自持的持股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新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2,379	18.02
2	张惠民	13,534,300	1.24
3	孙福顺	12,181,196	1.12
4	赵健全	9,876,400	0.91
5	沈海龙	9,112,400	0.84
6	王康	7,062,507	0.65
7	张宜明	6,600,000	0.61
8	张宜明	6,600,000	0.61
9	西藏神岳投资有限公司	6,260,000	0.58
10	邹婷	6,247,203	0.58

注:以上表格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自持的持股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苏州新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2,379	18.02
2	张惠民	13,534,300	1.24
3	孙福顺	12,181,196	1.12
4	赵健全	9,876,400	0.91
5	沈海龙	9,112,400	0.84
6	王康	7,062,507	0.65
7	张宜明	6,600,000	0.61
8	张宜明	6,600,000	0.61
9	西藏神岳投资有限公司	6,260,000	0.58
10	邹婷	6,247,203	0.58

注:以上表格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自持的持股数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27日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即21,759,076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657.26万元。具体

(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关联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旨在通过回购股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5、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10、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11、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1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13、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14、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1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16、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17、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18、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19、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20、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2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22、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23、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24、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25、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26、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2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28、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29、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30、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31、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32、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3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34、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35、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36、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37、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38、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39、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40、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41、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4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43、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44、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45、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46、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47、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48、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激励。

49、回购股份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事宜。

50、回购股份的生效: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归属公司所有。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如存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公司可以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提前回购之日自提前回购之日起;

(3) 如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提前回购之日自提前回购之日起。

公司管理将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 自可被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自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如存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公司可以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提前回购之日自提前回购之日起;

(3) 如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提前回购之日自提前回购之日起。

公司管理将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 自可被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自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如存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公司可以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提前回购之日自提前回购之日起;

(3) 如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提前回购之日自提前回购之日起。

公司管理将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 自可被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自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1)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